中华人民共和国

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规则

(1958年3月17日国务院批准　1958年4月19日交通部、水产部发布　自1958年7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　凡使用人力、风力、拖力的非机动船，在海上从事运输、捕鱼或者其他工作，都应当遵守本规则。

在港区内航行的时候，应当遵守各该港港章的规定。

第二条　非机动船在夜间航行、锚泊的时候，应当在容易被看见的地方，悬挂明亮的白光环照灯一盏。如果因为天气恶劣或者受设备的限制，不能固定悬挂白光环照灯，必须将灯点好放在手边，以备应用；在与他船接近的时候，应当及早显示灯光或者手电筒的白色闪光或者火光，以防碰撞。

非机动船已经设置红绿舷灯、尾灯或者使用合色灯的，仍应继续使用。

第三条　非机动渔船，在白昼捕鱼的时候，应当在容易被看见的地方，悬挂竹篮一只，当发现他船驶近的时候，应当用适当信号指示渔具延伸方向；使用流网的渔船，还要在流网延伸末端的浮子上，系小红旗一面；在夜间捕鱼的时候，应当在容易被看见的地方，悬挂明亮的白光环照灯一盏，当发现他船驶近的时候，向渔具延伸方向，显示另一白光。

第四条　非机动船在有雾、下雪、暴风雨或者其他任何视线不清楚的情况下，不论白昼或者夜间，都应当执行下列规定：

(1)在航行的时候，应当每隔约1分钟，连续发放雾号响声(如敲锣、敲梆、敲煤油桶、吹螺、吹雾角、吹喇叭等)约5秒钟；

(2)在锚泊的时候，如果听到来船雾号响声，应当有间隔地、急促地发放响声，以引起来船注意，直到驶过为止；

(3)在捕鱼的时候，也应当依照前两项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　两艘帆船相互驶近，如有碰撞的危险，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避让：

(1)顺风船应当避让逆风打抢、掉抢的船；

(2)左舷受风打抢的船应当避让右舷受风打抢的船；

(3)两船都是顺风，而在不同的船舷受风的时候左舷受风的船应当避让右舷受风的船；

(4)两船都是顺风，而在同一船舷受风的时候，上风船应当避让下风船；

(5)船尾受风的船应当避让其它船舷受风的船。

第六条　在航行中的非机动船，应当避让用网、曳绳钓或者拖网进行捕鱼作业的非机动渔船。

第七条　非机动船应当避让下列的机动船：

(1)从事起捞、安放海底电线或者航行标志的机动船；

(2)从事测量或者水下工作的机动船；

(3)操纵失灵的机动船；

(4)用拖网捕鱼的机动船；

(5)被追越的机动船。

第八条　非机动船与机动船相互驶近，如有碰撞危险，机动船应当避让非机动船。

第九条　非机动船在海上遇难，需要他船或者岸上援救的时候，应当显示下列信号：

(1)用任何雾号器具连续不断发放响声；

(2)连续不断燃放火光；

(3)将衣服张开，挂上桅顶。

第十条　本规则经国务院批准后，由交通部、水产部联合发布施行。